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cacs.mofcom.gov.cn/cacscms/article/jkdc?articleId=178387&type=1>)

附錄

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2017年10月23日，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6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征收反倾销税。原审措施实施之后，应相关利害关系方申请，商务部对措施进行了一次更名复审。

2022年10月23日，应中国共聚聚甲醛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2022年第29号公告，决定自2022年10月24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共聚聚甲醛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商务部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共聚聚甲醛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3年10月24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7年第61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共聚聚甲醛，又称聚氧亚甲基共聚物，或聚氧化甲烯共聚物。

英文名称：Polyformaldehyde Copolymer，或 Polyoxymethylene Copolymer，或 Copolymer-type Acetal Resin，或 Acetal Copolymer 等，英文名称通常被简称为 POM Copolymer。

化学分子式： $-\text{[CH}_2\text{-O]}_n\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_m\text{-}(n>m)$ 。

物化特性：共聚聚甲醛是由甲醛合成的，具有-CH₂-O-主链及-[CH₂-O-CH₂-CH₂]-嵌键（按重量计-CH₂-O-含量大于50%）的热塑性树脂，在常温下通常为乳白色或淡黄色的颗粒状固体，且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性能指标：

溶体质量流动 速率 (190°C, 2.16 kg) / (g/10 min)	≤4	4 < ≤7	7 < ≤11	11 < ≤16	16 < ≤35	35 < ≤60	> 60
熔融温度/°C	160 ≤ · < 170						
密度/ (g/cm ³)	1.38 ~ 1.43						
屈服应力/MPa	≥58			≥60			
断裂标称应 变/%	≥20			≥15			
拉伸弹性模 量/MPa	≥2400						
简支梁缺口冲 击强度/ (kJ/m ²)	≥5.5	≥4.5		≥3.0			
1.8 MPa负荷变 形温度/°C	≥85						

主要用途：共聚聚甲醛具有机械强度高、高耐疲劳性、高耐蠕变性等良好的力学综合性能，可以部分替代铜、锌、锡、铅等金属材料，可直接用于或经改性后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71010、39071090。这两个税则号项下的均聚聚甲醛、改性聚甲醛等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根据商务部 2017 年第 61 号和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对各公司征收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韩国公司：

1. 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 30.0%
(KOREA ENGINEERING PLASTICS CO., LTD.)
2. (株) 可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6.2%
(KOLON PLASTICS, INC.)
3. 其他韩国公司 30.4%

泰国公司：

1. 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 18.5%
(THAI POLYACETAL CO., LTD.)
2. 其他泰国公司 34.9%

马来西亚公司：

1. 宝理塑料(亚太)公司 8.0%
(Polyplastics Asia Pacific Sdn. Bhd.)
2. 其他马来西亚公司 9.5%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 = 海关完税价格 × 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

附件：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商务部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 期终复审裁定

2022年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2年第29号公告，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共聚聚甲醛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17年10月23日，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6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韩国公司税率为6.2%-30.4%，泰国公司税率为18.5%-34.9%，马来西亚公司税率为8.0%-9.5%。

2018年2月6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10号公告，决

定将商务部 2017 年第 61 号公告中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更改为“THAI POLYACETAL CO., LTD.”。

二、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2年7月12日，商务部收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内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22年10月23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

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立案通知。

2022 年 10 月 14 日，调查机关通知韩国驻华使馆、泰国驻华使馆、马来西亚驻华使馆已正式收到中国共聚聚甲醛产业提交的期终复审调查申请。2022 年 10 月 23 日，调查机关发布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韩国驻华使馆、泰国驻华使馆、马来西亚驻华使馆、本案申请人及相关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复审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

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并以《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交了相关材料。

(三) 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22年11月15日，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发放了问卷通知及问卷。

在规定期限内，韩国生产商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提交了延期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的申请。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该企业延期提交调查问卷答卷。

至答卷递交截止日，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的答卷。

(四) 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23年4月26日，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共聚聚

甲醛反倾销期终复审案补充更新材料》。

2023年5月16日，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倾销及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的意见》。

2023年7月19日，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期终复审案申请人对KEP相关意见的评论意见》。

（五）听证会。

应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申请，调查机关决定召开本案听证会，并于2023年5月31日和6月19日分别发布《关于召开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期终复审听证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期终复审听证会的进一步通知》，向利害关系方通知了听证会相关事项。

2023年6月28日，调查机关召开听证会，就本案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对中国国内产业的影响，终止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等问题听取了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本案申请人、韩国驻华使馆、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进口商/经销商及用户参加听证会。其中，申请人、韩国驻华使馆、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广州市珉亚贸易有限公司、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河南省秉宸塑胶有限公司、瑞安市亚伯兰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中日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山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江苏特铄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利害关系方代表在听证会上发言，并于会后规定的时间内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发言的书面材料。

（六）实地核查。

为了解国内产业状况，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23年7月5日至7日，调查机关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束后，上述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材料。

（七）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 etrb.mofcom.gov.cn](https://etrb.mofcom.gov.cn)），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八）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2023年9月25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2023年10月7日，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裁决披露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裁定中予以了考虑。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7 年第 61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韩国。

在规定时间内,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登记参加调查并提交了调查问卷答卷。韩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既未登记参加调查,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供了韩国共聚聚甲醛产业的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7 年第 6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6.2%-30.4%。

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被调查产品不分型号。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韩国国内销售的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主张韩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全部销售给非关联客户。调查机关决定依据该公

司销售给韩国国内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关于生产成本，公司答卷表 7-4 和表 7-4-2 显示，公司有部分被调查产品通过委托加工生产，但公司答卷未就委托加工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公司答卷在表 7-1 中提供了甲醇的采购清单，没有提交其他原材料和辅料的采购清单。根据调查问卷填答要求，公司应当在表 7-1 中提供从生产开始到结束各阶段的所有原材料投入的情况。由于公司未提供其他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明细，无法核实公司报告的其他原材料成本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为公司确定生产成本。调查机关通过审查申请书、公司答卷、查阅相关网站和公开刊物等渠道，对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决定采用申请人提供的原材料生产成本占比，确定被调查产品生产成本数据。关于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主张的分摊方法和数据。

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调整后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对公司同类产品在韩国国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在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同类产品国内全部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

的韩国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对中国出口，一是通过韩国国内非关联贸易商出口至中国；二是直接销售给中国的非关联客户；三是通过位于中国的关联贸易商出口至中国非关联客户；四是通过位于韩国的关联贸易商出口至中国非关联客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第一和第二种销售方式，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贸易商和中国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三种销售方式，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中国关联贸易商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四种销售方式，调查机关决定采用韩国关联贸易商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关于正常价值。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 - 工厂到分销仓库、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售前仓储费用、

包装、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

关于出口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输 - 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内陆运费 - 港口至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输 - 仓库至非关联客户、进口海关关税、反倾销税、报关代理费、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调整主张。

此外，对于通过中国关联贸易商转售的交易，调查机关对中国关联贸易商的间接费用和利润进行了补充调整。

(4) 关于到岸价格 (CIF 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调查机关认定，本次复审调查期内，在调整了销售条件和贸易水平等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存在倾销。

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在听证会上主张，希望调查机关能够适用“从低征税”规则等多样化的调查方法，在本案中重新确定其适用的反倾销税率。对此调查机关认为，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不重新确定反倾销税率，不接受该公司主张。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在对裁决信息披露的评论意见中再次提出类似主张，调查机关不予接受。

其他韩国公司。

2022年10月23日，调查机关发起本次期终复审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韩国驻华使馆及申请书中列明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已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作出裁决。由于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共聚聚甲醛销售渠道存在特殊性，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结合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进行了分析核实，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申请人主张，以中国海关统计的韩国共聚聚甲醛的对华出口价格为基础计算出口价格，以韩国进口甲醇的平均价格为基础构造正常价值。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其主张，在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认定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其他韩国公司的共聚聚甲醛向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在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韩

国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存在倾销。

2. 韩国共聚聚甲醛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本案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全球共聚聚甲醛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包括韩国产能、产量、消费量等，根据韩国海关统计提供了韩国总出口数据，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提供了中国自韩国进口共聚聚甲醛的相关数据，并提交了相关证据。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在反倾销答卷、《关于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倾销及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的意见》、听证会发言书面材料中提交了韩国国内共聚聚甲醛供需情况相关数据。其他韩国生产商、出口商未配合调查，没有提交调查问卷答卷，也未提供韩国共聚聚甲醛市场总体情况信息。

调查机关对两组数据进行了审查。首先，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提交的数据没有严格依据答卷要求的调查期时间填写，没有提供2021年1-6月和2022年1-6月的数据，而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包含了2021年1-6月和2022年1-6月的数据。其次，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虽然提交了韩国国内总产能、产量、销售量及开工率等数据，但该公司在反倾销答卷里指出“由于韩国另外两家生产企业的被调查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等属该公司商业秘密，本公司无法获取，本公司填报了本公司可获取的信息”，其在答卷中标明数据来源于韩国进出口统计资料及该公司内部资料，并未对相关数据的获取途径进行说明，导致调查机关无法对相关数据的完

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实。而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为第三方中国合成树脂协会提供。基于以上原因，调查机关决定在调查中采用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数据。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8年至2021年韩国共聚聚甲醛产能分别为26万吨、29.5万吨、29.5万吨和29.5万吨，2021年比2018年增加了13.46%，2022年1-6月产能为14.75万吨，与上年同期持平。2018年至2021年韩国共聚聚甲醛产量分别为24万吨、24万吨、23万吨和26万吨，2021年比2018年增长了8.33%，2022年1-6月产量为13万吨，与上年同期持平。2018年至2021年韩国共聚聚甲醛闲置产能（产能减去产量）分别为2万吨、5.5万吨、6.5万吨和3.5万吨，2021年比2018年增长75%，2022年1-6月为1.75万吨，与上年同期持平。2018年至2021年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7.69%、18.64%、22.03%和11.86%，2022年1-6月为11.86%。数据表明，韩国拥有较强的共聚聚甲醛生产能力和较大的闲置产能。

(2) 韩国共聚聚甲醛市场需求情况。

2018年至2021年，韩国国内对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分别为9.4万吨、9.7万吨、9.2万吨和9.3万吨，2022年1-6月为4.6万吨，总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18年至2021年，韩国共聚聚甲醛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去国内需求量）分别为16.60万吨、19.80万吨、20.30万吨和20.20万吨，

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63.85%、67.12%、68.81%、和 68.47%。2022 年 1-6 月可供出口的能力为 10.15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为 68.81%。数据表明，韩国国内市场对共聚聚甲醛的需求有限，对韩国共聚聚甲醛产能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超过 60% 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消化。

(3) 韩国共聚聚甲醛出口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韩国共聚聚甲醛的年出口量分别为 15 万吨、14.5 万吨、14 万吨和 17 万吨，占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2.50%、60.42%、60.87%和 65.38%。2022 年 1-6 月出口量为 8.5 万吨，占产量的比例为 65.38%。韩国每年有 60% 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对外出口一直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上述产能、产量、市场需求及出口情况的相关数据表明，调查期内，韩国仍存在较大的共聚聚甲醛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其自身需求量总体保持稳定，对其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国际市场是其主要的销售市场，对外出口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3. 韩国共聚聚甲醛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1 年，中国自韩国进口共聚聚甲醛的数量分别为 3.50 万吨、2.44 万吨、3.26 万吨和 4.26 万吨，占当年中国进口共聚聚甲醛总数量的 17.43%、12.98%、17.01%和 19.51%。2022 年 1-6

月自韩国进口量为 2.01 万吨，占中国总进口比例为 17.97%。自韩国进口共聚聚甲醛的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共聚聚甲醛产品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需求量分别为 54.0 万吨、55.4 万吨、58.4 万吨和 63.0 万吨，2021 年比 2018 年增长了 16.7%。2022 年 1-6 月，需求量为 31.7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28%。对韩国共聚聚甲醛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有很强的吸引力，仍是其重要目标市场。在中国共聚聚甲醛市场上，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为维持其在中国市场份额，韩国共聚聚甲醛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

以上证据表明，韩国有较强的共聚聚甲醛生产能力，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存在大量过剩产能，极度依赖国外市场，而中国共聚聚甲醛市场需求呈持续上升趋势，一直是韩国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韩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数量仍总体呈增长趋势，中国仍是其重要的出口市场。在倾销调查期，韩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出口仍然存在倾销，同时也在向第三国（地区）市场大量出口来消化其过剩产能。在中国共聚聚甲醛市场上，不同来源的产品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共聚聚甲醛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

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在对裁决信息披露的评论意见中主张，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的具体情况不同于与韩国产业整体情况，要求对其单独考量。对此，调查机关认为本次期终复审调查需要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倾销继续和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考察，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的主张不成立。

（二）泰国。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登记参加调查，但未提交调查问卷答卷。泰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既未登记参加调查，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泰国生产商和出口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对比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

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7 年第 6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18.5%-34.9%。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在调整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存在倾销。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泰国生产商、出口商均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调查机关已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但泰国的生产商、出口商仍未配合调查，未提供调查所需的必要信息。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作出裁决。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结合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进行了分析核实，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申请人主张，以中国海关统计的泰国共聚聚甲醛的对华出口价格为基础计算出口价格，以泰国进口甲醇的平均价格为基础构造正常价值。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其主张，

在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认定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泰国的共聚聚甲醛向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2. 泰国共聚聚甲醛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8年至2021年，泰国共聚聚甲醛产能保持稳定，均为11万吨，2022年1-6月产能约5.5万吨。同期产量总体也保持稳定，2018年至2021年分别为9万吨、9万吨、8万吨和9万吨，2022年1-6月为4.2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了6.67%。闲置产能（产能减去产量）总体保持稳定，2018年至2021年分别为2万吨、2万吨、3万吨和2万吨，2022年1-6月为1.3万吨。2018年至2021年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18.18%、18.18%、27.27%和18.18%，2022年1-6月为23.64%。数据表明，泰国拥有较强的共聚聚甲醛生产能力和较大的闲置产能。

(2) 泰国共聚聚甲醛市场需求情况。

2018年至2021年，泰国国内对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分别为3.8万吨、4万吨、3.9万吨和3.8万吨，2022年1-6月为1.8万吨，总体保持稳定。2018年至2021年，泰国共聚聚甲醛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去国内需求量）分别为7.2万吨、7万吨、7.1万吨和7.2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65.45%、63.64%、64.55%和65.45%。2022年1-6月可供出口的能力为3.7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为67.27%。数据表

明，泰国国内市场对共聚聚甲醛的需求有限，对泰国共聚聚甲醛产能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超过60%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消化。

(3) 泰国共聚聚甲醛出口情况。

2018年至2021年，泰国共聚聚甲醛的年出口量分别为6.2万吨、6.3万吨、5.1万吨和6.2万吨，占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68.89%、66.67%、63.75%和68.89%。2022年1-6月出口量为3.9万吨，占产量的比例为69.05%。泰国每年有63%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对外出口一直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上述产能、产量、市场需求及出口情况的相关数据表明，调查期内，泰国仍存在较大的共聚聚甲醛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其自身总体需求量总体保持稳定，对其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国际市场是其主要的销售市场，对外出口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3. 泰国共聚聚甲醛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8年至2021年，中国自泰国进口共聚聚甲醛的数量分别为1.26万吨、1.11万吨、1.72万吨和1.55万吨，占当年中国进口共聚聚甲醛总数的6.26%、5.92%、8.99%和7.11%。2022年1-6月自泰国进口量为0.92万吨，占中国总进口比例为8.26%。自泰国进口共聚聚甲醛的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共聚聚甲醛产品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1年，需求量分别为54.0万吨、55.4万吨、58.4万吨和63.0万吨，2021年比2018年增长了16.7%。2022年1-6月，需求量为31.7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28%。对泰国共聚聚甲醛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有很强的吸引力，仍是其重要目标市场。在中国共聚聚甲醛市场上，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为维持其在中国市场份额，泰国共聚聚甲醛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

以上证据表明，泰国共聚聚甲醛产能巨大，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存在大量过剩产能，极度依赖国外市场，而中国共聚聚甲醛市场需求呈持续上升趋势，一直是泰国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泰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数量仍总体呈增长趋势，中国仍是其重要的出口市场。在倾销调查期，泰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出口仍然存在倾销，同时也在向第三国（地区）市场大量出口来消化其过剩产能。在中国共聚聚甲醛市场上，不同来源的产品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泰国共聚聚甲醛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

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马来西亚。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马来西亚生产商和出口商未登记参加调查，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马来西亚生产商和出口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对比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7 年第 6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8.0%-9.5%。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在调整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马来西亚的进口

共聚聚甲醛存在倾销。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马来西亚生产商、出口商均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调查机关已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但马来西亚的生产商、出口商仍未配合调查，未提供调查所需的必要信息。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作出裁决。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结合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进行了分析核实，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申请人主张，以中国海关统计的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对华出口价格为基础计算出口价格，以马来西亚进口甲醇的平均价格为基础构造正常价值。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其主张，在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认定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向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2. 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8年至2021年，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产能保持稳定，均为16万吨，2022年1-6月产能约8万吨。同期产量总体

也保持稳定，2018年至2021年分别为13万吨、13万吨、12万吨和13万吨，2022年1-6月产量为6.4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54%。闲置产能（产能减去产量）总体保持稳定，2008年至2021年分别为3万吨、3万吨、4万吨和3万吨，2022年1-6月为1.6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6.67%。2018年至2021年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18.75%、18.75%、25.00%和18.75%，2022年1-6月占比为20.00%。数据表明，马来西亚拥有较强的共聚聚甲醛生产能力和较大的闲置产能。

（2）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市场需求情况。

2018年至2021年，马来西亚国内对共聚聚甲醛的需求量分别为3.2万吨、3.3万吨、3.1万吨和3.1万吨，2022年1-6月为1.5万吨，总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18年至2021年，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去国内需求量）分别为12.8万吨、12.7万吨、12.9万吨和12.9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80.00%、79.38%、80.63%和80.63%。2022年1-6月可供出口的能力为6.5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为81.25%。这表明，马来西亚国内市场对共聚聚甲醛的需求有限，对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产能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超过79%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消化。

（3）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出口情况。

2018年至2021年，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的年出口量分

别为 10.6 万吨、10.5 万吨、9.7 万吨和 10.7 万吨，占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81.54%、80.77%、80.83%和 82.31%。2022 年 1-6 月出口量为 5.1 万吨，占产量的比例为 79.69%。马来西亚每年有 79%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对外出口一直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上述产能、产量、市场需求及出口情况的相关数据表明，调查期内，马来西亚仍存在较大的共聚聚甲醛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其自身总体需求量总体保持稳定，对其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国际市场是其主要的销售市场，对外出口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3. 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1 年，中国自马来西亚进口共聚聚甲醛的数量分别为 3.42 万吨、2.05 万吨、1.93 万吨和 2.64 万吨，占当年中国进口共聚聚甲醛总数量的 17.03%、10.93%、10.04%和 12.08%。2022 年 1-6 月自马来西亚进口量为 1.00 万吨，占中国总进口比例为 8.99%。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共聚聚甲醛产品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需求量分别为 54.0 万吨、55.4 万吨、58.4 万吨和 63.0 万吨，2021 年比 2018 年增长了 16.7%。2022 年 1-6 月，需求量为 31.7 万吨，比上年同

期增长了 1.28%。对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有很强的吸引力，仍是其重要目标市场。在中国共聚聚甲醛市场上，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为维持其在中国市场份额，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

以上证据表明，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产能巨大，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存在大量过剩产能，极度依赖国外市场，而中国共聚聚甲醛市场需求呈持续上升趋势，一直是马来西亚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数量仍总体呈增长趋势，中国仍是其重要的出口市场。在倾销调查期，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出口仍然存在倾销，同时也在向第三国（地区）市场大量出口来消化其过剩产能。在中国共聚聚甲醛市场上，不同来源的产品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

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 2022 年第 29 号公告中规定，本次反倾销期

终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7 年第 61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调查机关在 2017 年第 6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是同类产品。

申请人主张，在本次复审调查中，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在物理特征、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外观、质量、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情况发生了变化。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是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并主张其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共聚聚甲醛产业。2018

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上述六家答卷企业的合计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78%、79%、82%、82%和79%。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在本次期末复审调查期内，提交答卷的6家国内生产者的合计产量已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末复审调查的中国共聚聚甲醛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情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中国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一）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1. 需求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共聚聚甲醛产品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1年，需求量分别为540,000吨、554,000吨、584,000吨和630,000吨。2019年至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2.59%、5.42%和7.88%。2022年1-6月，需求量为317,000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28%。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呈上升趋势。2018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299,000吨、319,000吨、359,000吨和382,000吨，2019年至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6.69%、12.54%和6.41%。2022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为194,000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57%。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先增后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277,886吨、299,993吨、333,383吨和350,778吨，2019年至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7.96%、11.13%和5.22%。2022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为170,465吨，比上年同期下降了4.44%。

4. 国内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呈现先增后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分别为264,765吨、294,227吨、337,057吨和341,704吨。2019年至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11.13%、14.56%、1.38%。2022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为146,486吨，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5.58%。

5. 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先增后降，总体下降。2018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49.26%、53.41%、58.05%和55.70%。2019年、2020年分别比上年增加4.15、4.64个百分点，2021年比上年下降2.35个百分点。2022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为47.91%，比上年同期下降8.59个百分点，也低于调查期初的市场份额。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先降后升趋势。2018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分别为12,079.83元/吨、9,496.89元/吨、8,924.83元/吨和14,148.98元/吨。2019年、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21.38%、6.02%，2021年比上年上升了58.54%。2022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为18,853.63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56.15%。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18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3,198,315,795元、2,794,242,127元、3,008,170,533元和4,834,759,726元。2019年比上年下降12.63%，2020年、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7.66%、60.72%。2022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为2,761,793,74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1.83%。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先降后升。2018 年至 202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 602,778,630 元、186,040,109 元、355,425,775 元和 1,239,945,430 元，2019 年比上年下降了 69.14%，2020 年、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91.05%和 248.86%。2022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为 1,142,783,59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2.19%。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先降后升。2018 年至 202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9.95%、3.05%、5.66%和 17.27%。2019 年比上年下降了 6.90 个百分点，2020 年、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2.62、11.60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为 17.43%，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2 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 92.94%、94.04%、92.86%和 91.83%。2019 年比上年增长 1.10 个百分点。2020 年、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18、1.04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

为 87.87%，比上年同期下降 5.52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呈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1,550 人、1,551 人、1,560 和 1,700 人。2019 年至 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了 0.02%、0.61%和 8.99%。2022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为 1,758 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9.25%。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先升后降。2018 年至 202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179.25 吨/年/人、193.48 吨/年/人、213.70 吨/年/人和 206.31 吨/年/人。2019 年、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7.93%、10.46%，2021 年比上年下降 3.46%。2022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为 96.95 吨/人，比上年同期下降 12.53%。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先降后升。2018 年至 202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为 98,124 元/年/人、93,910 元/年/人、93,427 元/年/人和 117,412 元/年/人。2019 年、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4.29%、0.51%，2021 年比上年增长了 25.67%。2022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为 59,343 元/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7.84%。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现波动。2018 年至 202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18,927 吨、20,743 吨、12,306 吨和 8,739 吨。2019 年比上年增加 9.55%,2020 年、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了 40.65%、28.99%。2022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为 25,346 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96.15%。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先降后升。2018 年至 202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375,476,359 元、1,317,612,746 元、1,042,168,235 元和 2,563,794,701 元。2019 年、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了 4.21%、20.90%,2021 年比上年增加 146.01%。2022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80,377,49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6.13%。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上述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分析,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

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均总体呈增长趋势。

经调查，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共聚聚甲醛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年比2018年增长了16.67%，2022年1-6月比上年同期又增长1.28%。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随之增加，2021年比2018年增长27.76%，2022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加1.57%。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2021年比2018年增加了26.23%，2022年1-6月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44%，低于产能的增长速度，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调查期末比期初下降了5.07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202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5.58%，由于销售价格调查期末比期初上升56.08%，带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库存总体呈下降趋势，但2022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加96.15%。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先增后降，总体出现下降，2019年、2020年与上年比分别增加4.15个百分点和4.64个百分点，2021年比上年下降2.35个百分点，202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下降8.59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

利润出现大幅度波动，2019 年比 2018 年大幅下降 69.14%，尽管 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91.05%，但与 2018 年比仍下降了 41%，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248.86%，2022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加 132.19%。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在调查期内波动较大，2019 年比 2018 年大幅下降 6.9 个百分点，尽管 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2.62 个百分点，但明显低于 2018 年的投资收益率水平，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11.60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2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在调查期内也呈现波动，2019 比上年减少 4.21%，2020 年比上年继续减少 20.90%，2021 年比上年增加 146.01%，2022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加 76.13%。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仍处于不稳定和较脆弱的状态。

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主张，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产业经济指标总体表现良好，随着中国国内需求的持续扩大，中国国内产业的产销量稳步增长，库存逐年下降，利润及投资收益等关键经济指标均实现了大规模增长。国内产业获得了恢复和发展，损害影响已经消除。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在逐渐减小，终止反倾销措施也不存在损害再度发生的可能。

国内产业评论指出，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本案国内 6 家共聚聚甲醛生产企业的答卷合并

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价格、利润、人员、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国内产业产能未能获得充分利用，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市场份额 2021 年以来持续下降，调查期末库存大幅增加，内销价格、人均工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及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共聚聚甲醛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而且，国内产业的集中度和规模效应偏低，竞争力也明显偏弱。因此，尽管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在国内产业对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比较敏感的情况下，一旦终止措施，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大量增加、价格大幅下滑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

对此，调查机关认为，在分析相关经济指标时，应结合国内产业的特点以及特定市场状况，从各个经济指标整体变化和相互关系来考察，某个或某几个指标的变化不一定能客观反映出国内产业的现状。在国内需求持续增加和反倾销措施实施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某些经济指标向好是正常的，体现了反倾销措施的效果。然而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开工率、市场份额总体下降，且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等经济指标大幅波动，说明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仍处于不稳定状态。同时，相对于

国外企业，中国国内产业个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不足。在上述背景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进口产品可能继续或再度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的主张不成立。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仍然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二）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17 年第 6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没有证据显示上述竞争条件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调查机关在评估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时，将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数据合并进行考虑。

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评论指出，中国共聚聚甲醛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中高端产品供应能力不足，特别是在高附加值的汽车配件行业以及高端电子电器行业，中国国产共聚聚甲醛应用较少或由于门槛较高不具备进入条件，且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的产品价格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韩国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面向的细分市场不同，互不产生竞争。因此，在本案中对被调查产品进行累积评估是不

适当的，为了得出更加客观的结论，应单独评估韩国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听证会上，广州市坤亚贸易有限公司、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对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的观点表示支持。

国内产业对此评论指出，原审最终裁定中，调查机关已明确裁定包括韩国在内的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汽车领域的销售量及应用范围与措施实施之前相比有了明显提升，由2016年的几千吨增加至2022年的上万吨。下游用户多达几十家，很多用户同时采购和使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以及包括韩国产品在内的被调查产品。在听证会上，5家经销商和下游用户的发言也明确表达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可以用于汽车配件领域，并与韩国等进口产品存在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目前，在包括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等在内的下游应用领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包括韩国产品在内的被调查产品之间存在明显的竞争和替代关系，且竞争和替代性进一步增强，应将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原审已认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具有竞争关系。本次复审调查期间

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情况发生了变化。调查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和电子电器行业，韩国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存在着竞争和替代关系。因此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的主张不成立。

1. 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8年至2021年，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分别为81,792吨、56,036吨、69,121吨、84,512吨，2019年比2018年下降31.49%，2020年比2019年上升23.35%，2021年比2020年上升22.27%。2022年1-6月进口数量为39,308吨，比上年同期下降4.18%。

2018年至2021年，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15.15%、10.11%、11.84%和13.41%。2019年比2018年下降5.03个百分点，2020年比2019年上升1.72个百分点，2021年比2020年上升1.58个百分点。2022年1-6月市场份额为12.40%，比上年同期下降0.83个百分点。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占中国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40.72%、29.83%、36.05%、38.70%和35.22%。

数据显示，在损害调查期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在2019年下降，2020年和2021年出现连续大幅增长，2022年1-6月同比略有回落，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也出现同样的趋势。这表明，在反倾销措施作用下，韩国、泰国和马来

西亚的生产商、出口商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大量出口被调查产品的行为在损害调查期初虽然得到一定程度遏制，但自 2020 年开始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再次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已经超过期初 2018 年的水平。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合计的共聚聚甲醛产能分别为 53 万吨、56.5 万吨、56.5 万吨、56.5 万吨和 28.25 万吨；合计产量分别为 46 万吨、46 万吨、43 万吨、48 万吨和 23.6 万吨；闲置产能分别为 7 万吨、10.5 万吨、13.5 万吨、8.5 万吨和 4.65 万吨；需求量分别为 16.4 万吨、17 万吨、16.2 万吨、16.2 万吨和 7.9 万吨；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分别为 36.6 万吨、39.5 万吨、40.3 万吨、40.3 万吨和 20.35 万吨。

数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内，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产能巨大且保持相对稳定，调查期内年闲置产能占比由期初的 13.21% 上升到期末的 16.46%；而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合计需求量不足，调查期内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比由期初的 69.06% 上升至期末的 72.04%，大量产能需要依赖出口市场来消化。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共聚聚甲醛产品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在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存在大量闲置产能的情况下，需求日益增长的中国市场对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生产商和

出口商具有强大的吸引力，是其重要的目标市场。调查结果表明，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生产商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共聚聚甲醛。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消化其闲置产能，严重依赖出口市场的来自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可能继续以倾销价格进入中国市场。随着反倾销措施终止，上述倾销进口产品很可能以更低的价格进入中国市场，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可能会大量增加。

2.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17 年第 6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压低。

本次复审中申请人主张，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具有竞争关系。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没有证据显示上述竞争条件将会发生变化，价格因素是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

2018 年至 2021 年，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1,703 美元/吨、1,677 美元/

吨、1,509 美元/吨和 1,829 美元/吨。其中，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1.53%，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9.97%，2021 年比 2020 年上涨 21.14%。2022 年 1-6 月进口价格为 2,197 美元/吨，同比上涨 31.67%。按当年汇率和进口关税调整后 2018 年至 2021 年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是 11,491 元/吨、11,783 元/吨、10,604 元/吨和 12,000 元/吨。其中，2019 年比 2018 年上涨 2.54%，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10.00%，2021 年比 2020 年上涨 13.17%。2022 年 1-6 月人民币进口价格为 14,464 元/吨，同比上涨 31.74%。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先下降后上升，总体呈上升趋势，期末价格比期初价格上升了 25.87%。

2018 年至 202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分别为 12,079.83 元/吨、9,496.89 元/吨、8,924.83 元/吨和 14,148.98 元/吨。2019 年、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21.38%、6.02%，2021 年比上年上升了 58.54%。2022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为 18,853.63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56.1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同样先下降后上升，总体呈上升趋势，期末价格比期初价格上升了 56.08%。

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表明，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在损害调查期内的变化趋势总体一致，反映出联动性，均在 2020 年出现下降并在 2021 年后出现明显上升，损害调查期末价格均高于损害调查期初价格。共聚

聚甲醛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市场，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其在中国市场上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价格因素是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生产商、出口商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共聚聚甲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生产商、出口商为消化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很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进一步获得中国市场，并可能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仍然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可能大量增加，倾销进口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可能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恶化，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1. 韩国进口数量与价格。

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主张，根据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第 3.1 条、《反倾销条例》第八条、《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在确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即是否存在倾销进口产

品的绝对数量大量增加，或者相对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或消费数量是否大量增加。调查期内韩国产品的进口数量先减后增，总体呈现出增长趋势，2021年较2018年累计增加21.68%，2022年第一季度比前一年同期则仅增加2.49%。同期，中国国内总需求量累计增加约16.67%，国内总产量增加约26.23%，相较而言，韩国产品的进口数量并未有大量增加。且调查期内各年韩国产品的市场份额有升有降，2021年比2018年累计增长0.27%，总体保持在约6.5%的水平，未有实质性增加。

该公司同时主张，根据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第3.1条、《反倾销条例》第八条与《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时，应当审查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即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价格削低，或者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大幅度压低或抑制等影响。而韩国产品进口价格、中国市场价格及上游主要原料甲醇的国际市场价格的宏观走势是一致的，均呈现出2018年至2020年下降，2020年之后上升的态势。韩国产品不存在大幅削价销售的情况，韩国产品没有压低或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综上，该公司认为中国国内产业的损害并不是韩国产品进口造成的。

国内产业评论指出，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通过分析损害调查期内韩国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价格变化情况，进而认为韩国被调查产品没有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和损害，混淆

了反倾销原审调查与期终复审调查的性质和概念。从相关争端解决案件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定和精神来看，原审调查和期终复审调查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阶段，两者适用的法律或者调查机关在不同阶段所负有的义务不能直接相互适用，也就是说，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第3条关于损害的确定不能自动地适用于第11.3条关于期终复审的认定。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主张不成立。

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显示，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损害调查期内韩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量仍总体保持了增长趋势，2021年比2018年增长了21.7%，且韩国生产商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共聚聚甲醛。从国内产业情况看，在国内需求持续增加和反倾销措施实施的背景下，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虽然得到一定恢复和发展，但开工率、市场份额总体下降，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等经济指标大幅波动，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而韩国有较大的共聚聚甲醛生产能力和过剩产能，国内市场需求不足，严重依赖国外市场，一旦取消措施，韩国产品和其他涉案国家产品可能会以倾销方式大量进入中国市场，对国内产业造成冲击。

2. 韩国产品对中国出口增加的可能性。

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主张，根据该公司内部资料，韩国的共聚聚甲醛产能及产量均已进入下降通道，产能利用率

已处于高位。2018年-2022年韩国共聚聚甲醛出口数量占总产量的比重从79.75%下降至74.25%，呈现总体下降趋势。说明韩国的共聚聚甲醛市场已经形成良好的平衡，并不过度依赖国外市场，其国内市场具备消化产能的潜力。损害调查期内韩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保持平稳态势，损害调查期内对中国出口数量占韩国总产量的比重始终维持在年平均20%的水准。可见，韩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已基本稳定，在无扩大、新增产能，开工率始终保持高位的情况下，也不存在大量富余产量进一步流入中国市场的可能。未来全球范围内共聚聚甲醛需求仍呈增长趋势，目前的供应量和需求量相适应，不会出现供求严重失衡的情况；韩国共聚聚甲醛产品对中国出口已基本稳定，在采取多元化出口策略的情况下，未来对中国市场的依赖度将进一步下降。因此，终止反倾销措施，不存在韩国共聚聚甲醛产品大量倾销到中国而使中国国内产业再度遭受损害的可能。

国内产业主张，在本案中，应将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综合性的累积评估。即使考虑韩国单个国家共聚聚甲醛产品的情况，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的观点也明显与事实不符。近年来，除中国以外的韩国、泰国、马来西亚、美国和欧盟的共聚聚甲醛产能均大于其需求，导致全球共聚聚甲醛一直明显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而且，短期内这种严重供过于求的状况难有改变。判断一个行业的供需状况，应该同时考虑该行

业的开工状况，也就是说闲置产能因素的影响。因此，用产能和需求量之间的对比关系更能真实准确反映全球的供需状况，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用产量替代产能的做法明显是故意回避了闲置产能的问题。

国内产业主张，根据权威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证据，全球共聚聚甲醛存在巨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2018年至2021年，闲置产能（产能与产量的差额）年均高达22万吨，过剩产能（产能与需求量的差额）年均高达27万吨。同时，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三国拥有大量共聚聚甲醛的过剩和闲置产能，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三国共聚聚甲醛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中国市场是三国共聚聚甲醛重要的出口市场。三国邻近中国，运距短，运费成本低，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即便受到措施的约束，2021年三国共聚聚甲醛合计对中国的出口数量相比2018年仍呈上升趋势。可以合理预见，一旦终止措施，三国厂商大量的过剩以及闲置产能将会更多地转向邻近的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数量很可能会大量增加。

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显示韩国仍存在较大的共聚聚甲醛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其自身需求量总体保持稳定，对其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国际市场是其主要的销售市场，对外出口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韩国每年有60%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而中国共聚聚甲醛市场需求呈持续上升趋势，一直是韩国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在实施反倾销措

施的情况下，韩国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出口数量仍总体呈增长趋势，中国仍是其重要的出口市场。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韩国生产商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共聚聚甲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严重依赖出口市场的韩国倾销进口产品很可能以更低的价格进入中国市场，数量可能会大量增加。

3. 其他问题。

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主张，中国国内产业的产能、产量不能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需求，需求缺口需要进口产品弥补。中国国内下游企业特别是高附加值的汽车零部件和高端电子电器行业对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的产品具有特定需求，该公司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拥有不同的细分客户和市场。继续对韩国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只会加重下游企业的负担，对下游产业造成无法估量的负面影响。尤其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及其对轻量化、高性能及环保的要求提高，汽车行业对共聚聚甲醛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终止反倾销措施有利于下游产业的发展。延长反倾销措施，将会加剧中国国内产业的产能结构性过剩和内部竞争，起不到促进国内产业升级的作用。

国内产业主张，从数量上看，目前国内共聚聚甲醛产业已具备较大规模的产能，已成为下游用户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来源。从质量上看，国产共聚聚甲醛质量与被调查产品基本相当，能够相互替代，可以满足下游用户的要求。反倾销并不排斥正常进口，事实上被调查产品 2021 年比 2018 年

的总进口量甚至还增长了 3%。即便继续采取措施，被调查产品仍可以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口，其正常的出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另外，未涉案的美国、欧盟、日本、沙特阿拉伯等共聚聚甲醛产能高达近 70 万吨，具备较大的出口能力。因此，国内产业的正常产量、自被调查国家公平贸易下的正当进口量、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量，加起来完全能够满足我国下游需求。继续采取措施不会对国内共聚聚甲醛的正常供应造成不利影响。反倾销的目的是让市场价格回归到正常合理的水平，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回升，这种回升是价格逐渐恢复到正常价值的表现，是有限的、合理的回升，并非额外增加下游用户的成本和负担。

国内产业指出，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有关国内产业将过度扩充产能的指控，没有提供确凿的证据，与事实不符，不应采信。对利益的评估不应仅限于上、下游利益，还包括产业链安全、经济安全、产业政策导向、竞争环境、市场秩序等方面的内容。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符合国家整体利益，符合上下游产业的根本利益。

调查机关认为，调查结果显示，国内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倾销进口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在质量上并不存在明显差别，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和电子电器行业，能够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且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不是禁止被调查产品进口，而是要纠正不公平

贸易行为，目前国内共聚聚甲醛产量加上进口产品数量能够满足国内下游产业需求。根据调查结果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将有助于维护公平贸易环境，稳定国内市场秩序，让价格回归到正常、公平的水平，有利于中国产业及相关产业链的恢复和发展，符合下游企业的长远利益。

（四）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七、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附：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附 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1-6月	2022年1-6月
中国总产量 (万吨)	35.5	38.0	40.5	43.0	21.6	21.5
变化率	-	7.04%	6.58%	6.17%	-	-0.46%
需求量(万吨)	54.0	55.4	58.4	63.0	31.3	31.7
变化率	-	2.59%	5.42%	7.88%	-	1.28%
被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吨)	81,792	56,036	69,121	84,512	41,021	39,308
变化率	-	-31.49%	23.35%	22.27%	-	-4.18%
被调查产品 进口价格 (美元/吨)	1,703	1,677	1,509	1,829	1,668	2,197
变化率	-	-1.53%	-9.97%	21.14%	-	31.67%
被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15.15%	10.11%	11.84%	13.41%	13.23%	12.40%
变化率(百分点)	-	-5.03	1.72	1.58	-	-0.83
产量(吨)	277,886	299,993	333,383	350,778	178,381	170,465
变化率	-	7.96%	11.13%	5.22%	-	-4.44%
产能(吨)	299,000	319,000	359,000	382,000	191,000	194,000
变化率	-	6.69%	12.54%	6.41%	-	1.57%
开工率	92.94%	94.04%	92.86%	91.83%	93.39%	87.87%
变化率(百分点)	-	1.10	-1.18	-1.04	-	-5.52
国内销量 (吨)	264,765	294,227	337,057	341,704	173,511	146,486
变化率	-	11.13%	14.56%	1.38%	-	-15.58%
市场份额	49.26%	53.41%	58.05%	55.70%	56.50%	47.91%
变化率(百分点)	-	4.15	4.64	-2.35	-	-8.59

国内销售收入(元)	3,198,315,795	2,794,242,127	3,008,170,533	4,834,759,726	2,094,946,270	2,761,793,741
变化率	-	-12.63%	7.66%	60.72%	-	31.83%
期末库存(吨)	18,927	20,734	12,306	8,739	12,922	25,346
变化率	-	9.55%	-40.65%	-28.99%	-	96.15%
加权平均内销价格(元/吨)	12,079.83	9,496.89	8,924.83	14,148.98	12,073.87	18,853.63
变化率	-	-21.38%	-6.02%	58.54%	-	56.15%
税前利润(元)	602,778,630	186,040,109	355,425,775	1,239,945,430	492,171,117	1,142,783,599
变化率	-	-69.14%	91.05%	248.86%	-	132.19%
投资收益率	9.95%	3.05%	5.66%	17.27%	6.71%	17.43%
变化率(百分点)	-	-6.90	2.62	11.60	-	10.72
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5,476,359	1,317,612,746	1,042,168,235	2,563,794,701	726,931,367	1,280,377,492
变化率	-	-4.21%	-20.90%	146.01%	-	76.13%
就业人数(人)	1,550	1,551	1,560	1,700	1,609	1,758
变化率	-	0.02%	0.61%	8.99%	-	9.25%
人均工资(元/年/人)	98,124	93,910	93,427	117,412	55,027	59,343
变化率	-	-4.29%	-0.51%	25.67%	-	7.84%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179.25	193.48	213.70	206.31	110.84	96.95
变化率	-	7.93%	10.46%	-3.46%	-	-12.53%